

特别提示: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4、为了给供应商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 (<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 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

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0971-6105230。

(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仁捷竞磋(货物)2024-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湟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项目(第三批)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磋商文件的竖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磋商有效期	10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0
四、网上投标	11
12.网上投标	11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瑟止时间	11
五、开标	11
14.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1
15. 资格审查程序	11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1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7. 磋商小级	12

18. 磋商工作程序	13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3
20. 评审办法	14
八、成交办法	18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2. 成交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8
23. 签订合同	18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9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9
25. 终止情形	19
十二、处罚	19
26. 处罚情形	20
十三、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附件 1: 磋商函	3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
附件 10: 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45
附件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47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1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3

一、磋商要求..... 53

 1、磋商说明..... 53

 2、报价说明..... 5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5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湟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三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仁捷竞磋(货物)2024-005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50万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湟中区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第三批)》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4月18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0:00-24:00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4月2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完成提交，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地矿花园C座胜利路22号8楼802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6、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10.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0.1.1(1)至(8)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10.1.2(9)至(18)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答疑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0971-2235951 联系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女士 联系电话：0971-2230320 地址1：湟中区鲁沙尔镇迎宾路湟中华润燃气隔壁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2：西宁市城西区地矿花园C座胜利路22号8楼802室
其他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具体请点击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通知》，并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单位一一青海公采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孵化楼3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24398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

	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2324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数据文件 (excel 格式) 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评审对照表
- (4) 评分对照表(如有)

4.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0.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2. 网上投标

-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若集中采购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4. 开 标

14.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4.3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 1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10.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10.1.2款(9)–(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0. 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u>小型和微型企业</u>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项目管理 及实施方案(10分)	10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重点服务内容制定总体服务方案，针对不同类别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的不同需求，通过入户勘察、量身定制的方法，科学确定适老化改造内容，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老年人家庭的实际状况，在符合适老化居住要求的原则下，对改造项目适当调整，充分考虑每一位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具体需求，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做到“一户一策”、“一户一设计”。结合项目需求制定完整的总体技术测评方案，技术方案应包括：①服务计划②服务团队③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服务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描述详细，服务条理清晰，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重点 (6分)	6分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制定的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范围③服务重点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6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服务进度计划、并按照服务计划严格实施等方面的承诺。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8分)	8分	包含①政策宣传；②改造申请；③改造设计；④改造实施；以上内容每一项都实质性响应且方案制定全面、合理、完整，能高效率帮助服务群体的得8分；方案制定较好，能有效帮助服务群体的得6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能够勉强实施得4分；只提供服务方案且内容模糊、笼统，实施困难，效果甚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保障 措施方案 (8分)	8分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①服务标准的保障措施；②服务流程的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④服务设备的配备；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项目进度 计划及成 果质量保 障 措 施 (10分)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强，对评价标准和评价内容做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能生成详细评价结果记录，具有完善的后期服务的，得10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备操作性，对评价标准和评价内容做出较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较易行，能生成较详细评价结果记录，具有完整的后期服务的，得6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差、操作性不强，对评价标准和评价内容未做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不能生成详细评价结果记录，后期服务不完善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内部管理 (6分)	6分	投标供应商有服务人员详细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工作经验及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档案建立与管理、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质量提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详实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本项最多扣6分。
8	应急管理 预案 (2分)	2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制定详细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及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详尽及可行性较高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 (16分)	16分	投标供应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方面以及质保期内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不再另行收取费用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及详尽、完善的，得8分；投标供应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以及质保期内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进行免费技术支撑的，方案内容合理的，得5分；投标供应商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方案内容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 (8分)	8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响应，提供技术资料合理得8分；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在36小时内响应，提供技术资料合理得5分；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在48小时内响应，提供技术资料合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八、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查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有疑问，可致电0971-6150216。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 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仁捷竞磋(货物)2024-005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签订合同时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

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

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设备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商函……………(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9)
- 2、分项报价表……………(附件10)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1)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2)
-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3)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 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17)
-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青海仁捷竞磋(货物) 号-包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 托 代 理 人 姓 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 月__日 _____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采购日前六个月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 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 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 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 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 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
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 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测试报告), 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企业、 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 企业、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交货地点：按西宁市湟中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2年。

1.8 如预中标，配置安装过程如遇到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就安装数量及内容可另做协商。

2、报价说明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次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西宁市湟中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概述及采购内容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加强产业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公平竞争、服务便捷、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应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意愿与趋势，以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政府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同时，要遵循老年人及其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结合老年人家庭实际环境及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房屋现状、改造急需程度和施工时效等情况确定改造顺序。

(二)坚持因地制宜，合理改造。坚持因地制宜，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家庭适老化改造应注重老年人家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既要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和适老化需求评估结果，又要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一户一策”，选择老年人居家生活最适合、最迫切的改造项目，合理设计方案，帮助老年人防范生活风险，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

(三)坚持公开规范，务求实效。家庭适老化改造应公开透明、规范程序，在申请审核、评估设计、改造实施、验收审计等环节，严格按照程序执行，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改造相关资料建档留存。适老化改造前，要明确具体改造事项和标准；改造过程中严把质量关，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确保家庭适老化改造方便实用，按时高效完成。

(四)坚持协调融合，突出重点。加强部门协同、协作配合，注重制度衔接，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形成工作合力。家庭适老化改造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

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相融合，改造对象突出特困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低收入、计划生育特特殊家庭及高龄空巢等老年人家庭，改造区域突出老年友好社区创建、老龄化较高的社区(村)或住宅小区，改造步骤突出评估和监管，抓实抓细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三、改造数量及对象

根据工作安排，全区计划适老化改造不少于100户(大于等于100户)。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的老年人，应具有我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湟中区范围内，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下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
2. 年满60周岁特困供养人员；
3. 年满60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4. 年满60周岁重点优抚对象；
5. 年满60周岁的低收入家庭成员；
6. 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的失能、留守、空巢老年人(失能老年人可依据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确定)。

项目要重点突出兜底保障职能，优先保障具有湟中户籍且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改造对象家庭应拥有对拟改造住房的产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改造的房屋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未纳入拆迁规划。已接受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家庭，不再纳入改造范围。

四、改造内容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可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开展包括地面、墙体、卧室、客厅、厨房间、卫生间等施工改造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

(一)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二)室内行走便利。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处理地面高差,便于老年人行走或轮椅移动。

(三)居家环境改善。对锈蚀水管、老化裸露用电线路等进行改造,改善居住环境。

(四)智能监测跟进。安装水、电、气监测报警器等,做好老年人安全监护。

(五)辅具配备到位。适配康复辅助器具等,补偿缺失的生理功能,适应居家生活。

改造内容参考《湟中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附件)。

五、补贴标准

对湟中区户籍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给予适老化改造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实际改造费用低于最高标准的据实结算。老年人家庭每户只能申请一次政府适老化改造补贴(含之前已享受过政府适老化改造补贴的)。

六、维护保障

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协调具体改造时间,签订居家适老化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并承诺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湟中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家居地面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项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项
3		安装无障碍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基础项
4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拓展项
5	(二)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无障碍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项
6		配置洗澡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项
7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拓展项
8		更换适老化水龙头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拓展项
9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拓展项
10	(三) 卧室及家居门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项
11		安装紧急救援呼叫系统	床头安装紧急救援呼叫系统，方便老年人意外状况发生时呼救	基础项
12		消除门槛	消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	基础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方便轮椅进出。	
13		配置适老化衣柜	配置具备方便上下调节的取衣装置，方便老年人使用。	拓展项
14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拓展项
1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拓展项
1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拓展项
1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拓展项
18	(四) 厨房设备 改造	无障碍橱柜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拓展项
19		更换适老化水龙头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拓展项
20		配置烟感、煤气探测报警器	采用智能联网探测煤气泄漏、烟雾火警火情等险情时报警。	拓展项
21	(五) 居家环境 改造	安装无障碍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基础项
22		加装夜间照明装置	安装红外感应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项
23		配置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安装老年人居家安全监控装置、门磁监测、电动窗帘、灯光控制系统、影音系统、家居溢水报警等互联网智能家居，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拓展项
24		适老化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拓展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5		安装防撞护角/ 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成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拓展项
26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拓展项
27	(六) 适老化 康复辅助 器具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项
28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基础项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项
30		助视器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拓展项
31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拓展项
32		进食\洗漱\衣着 类辅具套装	三种适老辅助器具套装，帮助辅助老年人进食、洗漱和穿脱衣物。	拓展项
33		智能健康 穿戴设备	配置健康监测手表等老年人智能穿戴设备，科学监测血压、血氧、心率、睡眠等健康状况。	拓展项
34		家庭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	配置偏瘫康复训练套装、特定电磁波治疗仪、中频治疗仪、康复热疗器、制氧机、健康护理套等家庭康复训练辅助器具，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	拓展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适老化衣柜	1. 主体材质通过CMA、CNAS认证 2. 主体材质生态板/刨花板 3.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mg/m) $E_0 \leq 0.050$)。 4. 板内密度偏差(%) ± 10 5. 弹性模量(MPa) ≥ 1600 6. 内胶合强度(MPa) ≥ 0.35 , 表面胶合强度(MPa) ≥ 0.8	户	53	
2	适老化床头柜	1. 主体材质通过CMA、CNAS认证 2. 主体材质生态板/刨花板 3.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mg/m) $E_0 \leq 0.050$)。 4. 板内密度偏差(%) ± 10 5. 弹性模量(MPa) ≥ 1600 6. 内胶合强度(MPa) ≥ 0.35 , 表面胶合强度(MPa) ≥ 0.8	个	21	
3	不锈钢扶手	1. 扶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扶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3. 扶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扶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扶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扶栏安装必须牢固。 5. 扶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接缝严密平整, 表面光滑, 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6. 用料规格: 面管: 中51圆管(壁厚 $\geq 1\text{mm}$);	户	34	

		立柱：中38圆管(壁厚 $\geq 1\text{mm}$)；S管： $\Phi 12$ 圆管(壁厚 $\geq 1\text{mm}$)			
4	药箱	1. 食品级PP材质； 2. 密封防潮防虫； 3. 分层设计，不少于2层；	个	88	
5	血压仪	1. 血压计电气安全应符合GB9706.1-2007的要求。 2. 血压计外观应平整光滑，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凹凸缺陷。血压计各部件连接应可靠，按键活动应自如，无卡键和影响操作现象。显示数字应清晰可辨，不存在缺划断划现象。 3. 血压计压力测量范围满足 $0\text{kPa} \sim 37.3\text{kPa}$ ($0\text{mmHg} \sim 280\text{mmHg}$)。血压计脉搏数测量范围满足(30-160)次/分。 4. 无论采用升压测量法还是降压测量法，在量程中的任何测量点上，袖带内压力测量的最大误差应是 $\pm 0.4\text{ kPa}$ ($\pm 3\text{mmHg}$)。脉搏数误差 $\pm 5\%$ 以内。 5. 在静态连续低压状态下测量，在刻度范围内每一点重复测量的读数之间，相差应不大于 0.533 kPa (4mmHg)。所有读数应符合压力传感器准确性中的要求。 6. 血压计整个系统应有良好的气密性：血压计整个系统漏气造成的压力下降的速率不应大于 0.133kPa/s (1mmHg/s)。 7. 测量过程中按下电源开关按钮以及突然断电系统应能立刻排气；测量时血压计加压值大于 37.3kPa (280mmHg)时，应能立即自动快速排气压力从 67kPa (260mmHg)下降到 2.0kPa (15mmHg)的时间不应超过10秒。 8. 袖带长度应大于 34cm ，气囊尺寸应满足：长度 200mm 以上；宽度 120mm 以上。 袖带最大压力不应超过 40kPa (300mmHg)；设备应保证袖带压处在 2kPa (15mmHg) 以上的时间不	台	34	

		超过3min。			
6	太阳能庭院灯	1. 材质：一体化ABS材质，防寒防冻。钢化玻璃灯罩。LED灯芯。 2. 照亮面积>50m ² 。 3. 只能光控、一件遥控、时间控制： 4. 可定时、可调亮度。 5. 工作时间：满电可持续工作时间大于10h。 6. 电池：3.2V 6000mah	个	82	
7	人体感应灯	1. 材质：PC； 2. 功能：人体红外感应，人来亮，人走灭，暖光式设计，方便老人起夜(充电款+接线款)。 3. 感应范围：3m-10m。 4. 光色可调节。 5. 功率：1-20W	个	76	
8	墙面粉刷	1. 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不同材料的分层抹灰厚度应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应采取有效的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00mm。 3.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裂缝。 4. 表面应光滑、洁净、接茬平整，分格缝及灰线应顺直、清晰(毛面纹路均匀一致)。	户	8	含一个防水改造

9	机械晾衣架	1. 外观：(1)抛光件、铸件外表边沿不应有明显的疵锋及飞边，表面及口边、孔位不应有变形、破裂、裂痕、冷隔、碰伤、缺料痕等缺陷，表面图案、文字、线条应清晰。(2)电镀表面应光洋均匀，不应有脱皮、起泡、龟裂、烧焦、露底、剥落黑斑及明显的麻点等缺陷。 2. 材质：杆件应采用不锈钢、碳素钢、铝合金、不锈钢复合材料等材料制造，也可使用保证产品性能的其他金属材料制造。 3. 加工与装配(1)直杆件应挺直，弯曲度不应大于杆件总长的1%。(2)平行杆件之间应相互平行，平行度不应大于杆件间距的1%。(3)固定连接的构件应连接牢固，无卡阻、转动。活动部件(如铰链、轮了、滚动轴承等)应活动灵活，手感轻便。 4. 承重性：升降式晾衣架单杆均匀施加147N静载荷12h, 卸载后，其变形量不应大于被测杆件总长的1%, 且升降式晾衣架顶座支架及转角支架轴承不出现滚珠脱落或变形，钢丝绳不应出现断裂	台	47	
10	LED吸顶灯	1. 外观结构：涂漆色泽均匀，无气孔、无裂缝、无杂质；涂层必须紧紧的粘附在基础材料上；LED灯具各部件机壳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灯具表面各紧固螺钉应拧紧，边缘应无毛刺和锐边，各连接应牢固无松动，必要时灯具各紧固、连接和密封要求应符合GB7000.1-2002第4.12节。 2. 环境条件：产品在温度-25℃~40℃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产品在相对湿度≤95%RH能可靠的工作；产品在大气压为86~106kPa范围内能可靠工作。 3. 工作电源：额定电压，170~260V;额定频率50/60Hz 4. LED灯具应具有控制电路异常保护，LED灯具必须设置有3C或UL或VDE认证的熔断装置，以作	个	51	

		为电路异常时过流保护。 5. LED灯具总向下光通量与灯具耗能比$\geq 56\text{Lm/Ws}$ 6. LED灯具应符合GB7000.5的要求，普通照明用LED模组应符合IEC62031的要求，LED模组用交流或直流供电的电子控制装置应符合IEC61347-2-13和IEC62384的要求。			
11	橱柜	1. 产品通过CMA、CNAS认证 2. 主体材质生态板或刨花板 3. 甲醛释放量符合GB/T4897-2015《刨花板》，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text{mg/m})E0 \leq 0.050$)。 4. 板内密度偏差$(\%) \pm 10$ 5. 弹性模量$(\text{MPa}) \geq 1600$ 6. 内胶合强度$(\text{MPa}) \geq 0.35$, 表面胶合强度$(\text{MPa}) \geq 0.8$; 7. 台面304不锈钢 8. 防撞角PVC材质，特定元素的迁移符合GB6675.4-2014标准要求。	户	46	
12	视频监控	1. 像素：800-1000万 2. 支持红外/全彩智能夜视，入智能枪球联动，点哪看哪(P1)，λ8倍细节追踪，入人形追踪、λ声音侦测、入人形侦测、入移动侦测、入人脸侦测 3. 支持300度水平云台旋转，90度垂直云台旋转 4. 连接方式：有线+WIFI 5. 人形追踪：支持标配镜头 6. 警戒模式：灯光◆语音 7. 内置喇叭支持对讲 8. 枪球联动：手动联动(P0)知能联动/D1\ONVIF 9. 内存$\geq 8\text{G}$	台	21	
13	防酒杯	1. 杯身材质：主体不锈钢材质，吸嘴材质PP/硅胶，吸管材质PP/硅胶。 2. 带杯盖、密封圈，防止晒漏。	只	4	

		3. 符合 GB4806. 7-2016/GB4806. 9-2016/GB4806. 11-2016 标准要求。			
14	防洒碗	1. 规格：直径12. 5cm, 高8cm, 2. 材质：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3. 功能：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溢出底座吸 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位移；	只	4	
15	室内外 两用坐 便椅	1、尺寸：长51CM宽54CM, 高76-86CM, 座位高度： 40-52CM, 座位宽度：45CM, , 安全承重：100KG。 2. 以GB/T 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 准为执行标准，其结构如下： (1)椅架：由Q235B优质碳钢管焊接而成，抗冲 击，韧性强，承重高，钢管规格中22. 2*1. 2mm； 采用可折鑫结构，携带方便，占地面积小，免工 具安装，方便使用，整体高度五档可调节。表面 采用高温粉体烤漆处理。 (2)座便器：厕板马桶均采用HD-PE工程塑料 厕板为两层吹塑而成，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 (3)扶手：PE防水扶手。 (4)脚垫：采用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 的防滑橡胶材料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 垫，耐用，防滑。	张	47	
16	闪光震 动门铃	1. 线远距离提 ，工作距离 $\geq 200M$ 。 2. 提示方式：闪光、震动、响铃、 3. 环境温度： $-5^{\circ}C$ $45^{\circ}C$	套	86	
17	一字型 扶手	1. 材质：(1) 内置不锈钢201管，厚度 $\geq 1. 2mm$ ， 直径 $\geq 20mm$ 。(2) 外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 聚物(ABS), 厚度 $\geq 4mm$ 。 2. 整体直径 $\leq 40mm$ 3. 扶手表面着颗粒状(防滑)： 4. 承重100kg-200kg。(承重检测符合 GB/T/IS017966:2016标准要求) 5. 尺寸可选(45-60cm)。 6. 抗菌检测符合GB/T21510-2008标准要求。	副	9	

		7. 扶手内侧与墙面的距离为40-50mm 8. 安装要求：打孔安装，确保扶手稳固。			
18	U 型 扶 手	1. 材质：(1) 内置不锈钢201管，厚度 $\geq 1.2\text{mm}$ ，直径 $\geq 20\text{mm}$ 。(2) 外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厚度 $\geq 4\text{mm}$ 。 2. 整体直径 $\leq 40\text{mm}$ 3. 扶手表面着颗粒状(防滑)： 4. 承重100kg-200kg。(承重检测符合GB/T/IS017966:2016标准要求) 5. 尺寸可选(60-75cm)。 6. 抗菌检测符合GB/T21510-2008标准要求。 7. 安装要求：打孔安装，确保扶手稳固、	副	7	
19	制氧机	1. 流量：5L/min。 2. 氧气浓度：93% ± 3 。 3. 噪音 $\leq 45\text{dB}$ 。 4. 可支持雾化功能。 5. 功率 $\leq 140\text{VA}$	台	8	
20	马 桶	1. 外观：产品整体颜色一致，无明显色差，陶瓷的色泽要均匀；釉面细腻光泽平滑，无开裂、坯裂。 2. 尺寸：(1) 孔眼直径 < 15 ，偏差 ± 1 ， $15 \leq C \leq 30$ ，偏差 ± 2 ， $C < 15$ ，偏差 ± 1 ， $15 \leq C \leq 30$ ，偏差 ± 2 ， (2) 孔眼圆度 $C \leq 70$ ，偏差2， $70 < C \leq 100$ ，偏差3， $C > 100$ ，偏差4 3. 水封深度： $> 50\text{mm}$ ，水封回复 $> 50\text{mm}$ ： 4. 排水量：、坐便器每次用水量 $6 \pm 0.5\text{L}$ 、小便器每次用水量 $\leq 3\text{L}$ 、蹲便器每次用水量 $\leq 6\text{L}$ 。	个	1	
21	轮 椅 (大轮)	1. 材质：(1) 框架：铝合金或碳钢材料，轻便且坚固。(2) 坐垫：采用透气性好、抗过敏、抗菌的材质，如PU泡沫或记忆棉。(3) 扶手和脚踏板：采用塑料或铝合金材料，表面覆盖防滑材料 (4) 靠背：透气性好、抗菌、抗过敏的材质，如透气性好、抗菌、抗过敏的材质。 2. 轻便可折柔	台	4	

		3. 轮毂尺寸：大轮直径60cm, 小轮16cm, 实心轮： 4. 表面金属烤漆处理； 5. 带驻车手刹，带安全带； 6. 承重 $\geq 100\text{kg}$ 7. 防爆胎，免充气。			
22	轮椅 (小轮)	1. 材质：(1) 框架：铝合金或钢管材料，轻便且坚固。(2) 坐垫：采用透气性好、抗过敏、抗菌的材质，如PU泡沫或记忆棉。(3) 扶手和脚踏板：采用塑料或铝合金材料，表面覆盖防滑材料，(4) 靠背：透气性好、抗菌、抗过敏的材质，如透气性好、抗菌、抗过敏的材质。 2. 轻便可折 3. 轮毂尺寸：大轮直径40cm, 小轮15cm, 实心轮。 4. 管材直径 $\geq 25\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表面金属烤漆处理； 5. 带驻车手刹，带安全带； 6. 承重 $\geq 100\text{kg}$ 7. 防爆胎，免充气。	台	4	
23	电磁波 理疗仪	1. 放射源单片尺寸(长*宽*厚):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8\text{mm}$, 长、宽偏差应为 $\pm 2\text{mm}$, 厚度偏差应为 $\pm 0.6\text{mm}$ 2. 辐射器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 $2.5\mu\text{m} \sim 25\mu\text{m}$ 波长范围。 3. 加热表面温度可调节, $105^{\circ}\text{C} \sim 170^{\circ}\text{C}$, 加热器表面温度不均匀度, 应不超过20%: 4. 热响应时间应 $< 10\text{min}$ 。治疗器配备可调定时器, 可调定时器可调时间为 $0\text{min} \sim 90\text{min}$, 以 10min 递增, 5min 递减。当达到预定工作小时后, 加热器应立即停止工作, 并发出声或光指示, 定时器准确度误差不超过 $\pm 10\%$ 。 5. 过热保护: 加热器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保护装置应动作可靠。 6. 工作寿命: 加热器工作寿命, 在额定功率使用下 $\geq 5000\text{h}$ 。	台	13	

		7. 有害射线：治疗器配置的辐射器应符合GE 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无有害射线产生。			
24	双 拐 (女)	1. 材质：铝合金。 2. 规格：管径 $\geq 1.8\text{cm}$, 管厚 $\geq 1.2\text{mm}$ 。 3. 高低可调节，大号总高129-149cm, 中号总高110-130cm, 小号总高92-112cm 4. 腋托：采用橡胶为主要材料，防滑、弹性佳，舒适耐用。 5. 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副	1	
25	拐 杖 (女)	1. 材质：铝合金。 2. 规格：管径 $\geq 1.8\text{cm}$, 管厚 $\geq 1.2\text{mm}$ 。 3. 高低可调节，大号总高129-149cm, 中号总高110-130cm, 小号总高92-112cm 4. 腋托：采用橡胶为主要材料，防滑、弹性佳，舒适耐用。 5. 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副	3	
26	拐 杖 (男)	1. 材质：铝合金。 2. 规格：管径 $\geq 1.8\text{cm}$, 管厚 $\geq 1.2\text{mm}$ ： 3. 高低可调节，大号总高129-149cm, 中号总高110-130cm, 小号总高92-112cm 4. 腋托：采用橡胶为主要材料，防滑、弹性佳，舒适耐用。 5. 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副	3	
27	防滑垫	1. 材质：PVC/橡胶。 2. 厚度： $\geq 4.5\text{mm}$ 3. 规格：0.9*1m/1*1m。 4. 防滑系数： ≥ 0.4 。	户	12	
28	线路改造	1. 线的规格：按国家的规定，照明、开关、插座要用 ≥ 2.5 平方的电线，空调要用 ≥ 4.0 平方的电线，热水器要用 ≥ 6.0 平方的电线。 2. 分组设置：不同区域的照明、插座、空调、热水器等电路都要分开分组布线。 3. 按色分管：强弱电要分槽布线、用不同颜色的	户	20	

		管材以示区别。 4. 接头处采用按压接线法，必须要结实牢固，接好的线，要立即用绝缘胶布包好。			
29	开关插座改造	1. 开关：(1) 额定电压250V；(2) 额定电流10A、16A；(3) 开关寿命≥ 40000次(20000个行程)；(4) 爬电距离$\geq 3\text{mm}$；(5) 电气带电部件与其他带电部件之间间隙$\geq 3\text{mm}$；(6) 根据电路改造标准，可实现灯具双控，方便老人起居。 2. 插座：(1) 额定电压250V；(2) 额定电流10A、16A；(3) 插拔次数≥ 5000次(10000个行程)；(4) 爬电距离$\geq 3\text{mm}$；(5) 电气带电部件与其他带电部件之间间隙$\geq 3\text{mm}$； 3. 材料：FC料/尼龙PA66、银合金(覆银厚度$\geq 0.03\text{mm}$)、锡磷青铜/耐热铜(一体折弯表面洁净不能有氧化污垢 厚度$\geq 0.6\text{mm}$)。 4. 用标准插头插拔应顺畅，保护门回弹良好，不能出现插不进、插不到底(间隙小于0.5mm)、插后松脱或不回弹等现象： 5. 强制性安全认证(COC认证)：	个	12	
30	高低差改造	1. 坡道：(1) 坡度要平缓，不得大于1:12, 遇到特殊情况时最大坡度可适当加大，但不得超过1:8 (2) 坡道宽度$\geq 1\text{m}$ (3) 坡道表面应平整、防滑、防水、耐磨。 2. 结构要求：砖混。 3. 楼梯：高度$\leq 18\text{cm}$, 踏步宽度$\geq 26\text{cm}$。 4. 楼梯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户	10	
工	平整硬化	1. 符合GB/T 24262-2009标准。 2. 平整度绝对值$\leq 3\text{mm}$。 3. 地面高差$\leq 5\text{mm}$。 4. 地面应完全水平，无明显倾斜或凹凸。表面无裂缝或坑洼，	户	11	

32	凳拐	1. 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亮面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22 mm, 壁厚≥ 1.1 mm;脚管：下支采用钢质管，表面亮面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19 mm, 壁厚≥ 1.1mm; 2. 手柄：为流行塑料手柄，起抗菌作用，并配手杖挽带美观耐用，单脚着地结构； 3. 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 4. 高度可调节，产品的向内稳定1.5度，向外稳定性能4.0度。	个	32	
33	护理床	1. 手摇式病床的外形应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等缺陷；病床焊接部分牢固，焊接应光滑、均匀、磨平修光，不得有气孔、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病床的镀(涂)层表面色泽均匀光滑平整、不得有气泡、露底、脱落、开裂、流挂、起皱和明显的擦伤、碰伤等缺陷。铝制件的氧化膜不应有明显划伤、烧痕、腐蚀、斑迹和挂具痕迹等缺陷。塑料件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无飞边、凹陷、裂纹和明显的划伤等缺陷。病床的床面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 2. 背板、腿板和脚板在可调节范围内任意调节。床身与床架的配合应能互换，装卸应方便：床身与床架装配后，应牢固可靠，不得松动 3. 手柄转动灵活，在不使用时，应能折入床内，不得露出床架外面。顺时针旋转手柄，背板则上升，反之则下降。空载时，手柄启动轻松自如无卡组。 4. 床架弯圆处的管子外径最小尺寸与最大尺寸之比应大于0.92. 5. 手摇式双摇病床长度：1900-2000mm宽度：900-1000mm高度：480-630mm背板最大折起角：$>65^{\circ}$ 腿板最大折起角脚板最大折起角：$>120^{\circ}$ 40便孔尺：210*270mm便孔中心距床头800mm, 左右居中允许偏差± 10mm。	张	1	

		6. 把病床置于水平地面上，在床面中间部位承受240kg重物，其凹度最应小于50mm, 撤掉重物后残留凹度最应小于3mm, 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7. 把病床置于水平地面上，在床框任一侧中间部位承受240kg重物后，其凹度最应小于20mm, 撤掉重物后，残留凹度最应小于5mm, 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8. 将病床的背板、脚板摇起后，在背板承受60kg重物，脚板承受30kg重物，历时24h, 各部位无异常。使便孔的便门插紧，在上面放置30kg重物，历时24h, 无异常。 9. 将病床的背板、脚板摇起后，在背板承受60kg重物，脚板承受30kg重物，历时24h, 各部位无异常。使便孔的便门插紧，在上面放置30kg重物，历时24h, 无异常。 10. 脚轮转动灵活自如无卡阻。必须配有制动器，且安全有效。			
34	接便器	1. 规格：34*27cm 2. 通体光滑触感良好、方便塞入使用者身下，同时污浊物也不容易附着在盆体内侧，更方便清洁 3. 材质：采用原生PP塑料，强度高、安全卫生、无毒无味、不易滋生细菌。 4. 包边内凹造型，结构符合医用护理标准，防止溅液。	个	2	
35	接尿器	1. 女款 (1) 容量$\geq 1000\text{ml}$。(2) 软口设计，不划肤。 (3) 刻度清晰，随机掌握容量情况。(4) 材质：接尿口PVC, 壶体Pe。 2. 男款 (1) 容量$\geq 1000\text{ml}$。(2) 刻度清晰，随机掌握容量情况。(3) 材质：PP原生材料。	个	2	

36	墙裙	1. 软包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 2. 软包边框应平整、顺直、接缝吻合。其表面涂饰质量应符合国标规定。 3. 软包工程的龙骨、衬板、边框应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应平直。 4.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5. 软包垂直角$\pm 3\text{mm}$, 对角线长度差$\pm 3\text{mm}$,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pm 1\text{mm}$。	户	1	
37	康复脚踏车	1. 具有痉挛控制调节模式、刺激反应调节模式，自主神经性反射调节模式、偏瘫控制调节模式。 2. 具有速度控制调节、阻力控制调节； 3. 治疗参数可调节：速度、阻力 4. 速度范围：0-55转/分钟(± 2转/分钟) 5. 扭矩范围：0-29 Nm($\pm 1\text{N}$)	台	1	
38	四脚手杖	1. 高度：60-83CM10档可调节；底座尺寸：15CM*20.5CM净重：0.75KG 2. 以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第4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执行标准 3. 主架：上支采用6061T6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径：22.2MM, 管壁厚度：1.2MM, 下支底座采用高碳钢材质，壁厚1.2MM, 表面喷粉处理，底盘焊点加固处理。上下支连接处采用全铝合金紧固件，防滑防晃。整体高度十档可调节，适应不同身高人士。 4. 握把：PVC握把，表面有龟裂纹，防止打滑手柄内置钢柱，永不断裂。 5. 脚垫：5MM加厚橡胶脚垫，脚垫里面有铁垫片防止穿透脚垫，耐用，防滑。	个	2	

39	洗澡椅	1. 总高：66.5-79cm可调，总宽：50cm, 坐宽：40cm, 坐高：36.5-49cm, 坐深：33cm, 靠背高度30cm, 座板尺寸：43*34*4cm 2.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是1.2mm, 2.0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3. 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弹珠固定靠背。 4. 扶手：扶手采用的是弹珠固定，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5.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6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6. 承重：100KG-150KG	张	12	
40	折叠扶手	1. 材质：(1) 内置不锈钢201管，厚度$\geq 1.2\text{mm}$, 直径$\geq 20\text{mm}$。(2) 外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厚度$\geq 4\text{mm}$。 2. 整体直径$\leq 40\text{mm}$。 3. 扶手表面着颗粒状(防滑)： 4. 承重100kg-200kg。(承重检测符合GB/T/ISO17966:2016标准要求) 5. 尺寸可选(60-75cm)。 6. 抗菌检测符合GB/T21510-2008标准要求。 7. 安装要求：打孔安装，确保扶手稳固。		4	
41	助听器	1. 耳挂材质：TFE弹性硅胶耳挂。 2. 助听器可旋转，左右耳均可佩戴。 3. 音量可调节，适用不同听损。 4. 可快速充电，持续待机时间$\geq 36\text{h}$	台	7	
42	放大眼镜	1. 可折叠放大镜，放大倍率$>3\times$ 2. 镜面：非球面光学防爆玻璃。 3. 镜片焦距$\geq 200\text{mm}$ (4. 材质：ABS。 5. 配备照明光源，照明光源可调节。 6. 电池参数：锂电池650mAh。USB智能充电。 7. 重量：$\leq 250\text{g}$	台	2	

43	压疮垫 (坐垫)	1. 产品尺寸: 45*40*12cm, 内孔尺寸17*10cm。 2. 材质: 表面绒布, 可拆卸, 填充物为高回弹海绵。	个	1	
44	压疮垫 (床垫)	1. 额定电源: AC220V , 20W, 50Hz。 2. 充气后尺寸: 长2020mm±50mm、宽900mm±50mm 3. 气泵(1)噪音: 小于等于45db. (2)舒适度可调节。 4. 气垫(1)面料: 透气性好, 结实耐用, 防水耐脏。(2)气泵条可拆卸, 易清理。(3)气泵条可波动换气。 5. 承重: 大于等于120KG.	张	2	
45	窗帘	1. 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03)的要求。 2. 工艺: 防污、防霉、防油渍、耐脏、易清洗、不易藏污垢、色彩柔和、抗变形处理、抗静电整理。 3. 效果、性能: 不起皱、不褪色、日晒色牢度5-6级、垂感好、无异味。 4. 甲醛含量: 无 5. 窗帘底边与地面的间距范围50mm左右, 并保证悬垂自然。 6. 窗帘覆盖面应大于窗口见光洞口。 7. 窗帘制作为双开, 中间交叉处重合宽度为200mm, 两边覆盖墙面宽度<100mm。	户	2	

46	墙板	1. 表面质量：①必须光滑平整水平、颜色均匀、无裂纹。 ②表面不允许有明显得针孔、条痕、鱼眼、鼓泡、折痕、杂质印、露底及气泡、毛刺、挤压缩印、水纹、分层、无断裂、裂纹、剥离、面膜皱褶与面膜划伤、压印、彩虹、凹凸、胶痕、筋痕、污渍、木屑等 ③板材不允许有膜接头 ⑤板材得平面要呈一水平面，无荷叶边、波浪形现象弯曲现象 ⑥基材切口应平整、光滑、无毛刺、缺口，切口形状应与断面一致，横向垂直角度偏差值$\leq 2\text{mm}$； ⑦侧边裙边等处不得出现开裂、断裂、变形、起翘等不良现象； 2. 尺寸、厚度：①用卷尺测量长度与宽度就是否符合样品与图纸、订单、长度公差$+10\sim-10\text{mm}$； 富度公差$+0\sim-2\text{mm}$ ②共挤边厚度$\leq 0.5\text{mm}$ ③板材在2000mm至3000mm时，对角线公差值$\leq 20\text{mm}$； ④基材厚度：根据图纸、订单；基材厚度9mm, 总厚度9mm;PVC膜厚度：一般$0.12\sim 0.16\text{mm}$厚(±0.01mm)； ⑤测量板材每边得不同位置，厚度需一致，无明显高低差。 3. 气味：所有板材无明显刺激性气味。PVC膜复合中必须使用环保胶水。 4. 色差：整体目视无色差。	户	1	
47	助行器	1. 采用铝合金材质，不会划伤表面，不生锈； 2. 腿部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3. 把手采用高密度PVC材质，防滑不断裂； 4. 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5. 加大加厚天然橡胶脚垫，更耐用、更防滑，内藏金属垫片，更加强其耐用性；	台	1	

		6. 不用时，折叠非常方便，占地面积小。			
48	防走失手环	1. 支持续航5G实时定位。 2. 待机时长>48ho 3. 支持一键求救。 4. 走失报警。 5. 支持高清通话。	台	1	
49	防滑地板	1. 材质：PVC/橡胶。 2. 厚度； $\geq 4.5\text{mm}$ 3. 规格：0.9*1m/1*1mc 4. 防滑系数： ≥ 0.4 。	户	1	